

藏传佛教源流 及社会影响

丁 汉 儒 温 华 著
唐 景 福 孙 尔 康



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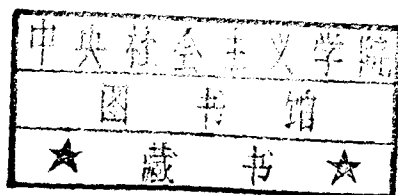
3748/8

12088

DH90/25

藏传佛教源流 及社会影响

丁汉儒 温 华 著
唐景福 孙尔康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江维俭

封面设计：王 琰

藏传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

丁汉儒 温 华 著
唐景福 孙尔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 3/4 字数：116千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500册 定价：1.25元

ISBN7-105-00736-2/K·48

(汉17)

前 言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是我国佛教的一个流派。它在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地区，广泛流传了千百年之久，对藏、蒙古、土、裕固等少数民族有较大的历史影响。这本《藏传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原名题为《西藏佛教述略》，1978年12月曾以“未定稿”的名义排印，并在内部进行交流，征求意见，为应读者需要，这次印刷前，作了修改和补充。它是我们进行研究的初步尝试，试图对藏传佛教的历史发展、它的本质和历史作用，作一概要而较为系统的叙述，以供研究宗教的参考。藏传佛教研究是宗教学中的专门研究，我们囿于闻见，对国内外学术界用马列主义研究、出版这类宗教专著，见到的很少，并且限于水平，对藏传佛教的若干问题，本书还未接触到，舛误疏漏之处，所在多有，诚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西北民族学院王沂暖教授自始至终参加我们的调查工作，予以具体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世界宗教研究所等单位积极给予帮助；在编写前的调查（还有西北民族学院高长海同志参加）工作

中，又得到甘肃、西藏、四川、青海等省区的统战、民族
工作部门热情支持和协助，谨此一并深致谢意！

著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佛教在西藏的前期传播····· (9)

一 佛教传入吐蕃的社会历史背景····· (9)

二 吐蕃王朝时期佛教的传播及佛、本之争····· (14)

第三章 佛教在西藏的发展及其教派····· (25)

一 佛教再传播和诸教派的形成····· (25)

二 宁玛派及其教义浅释····· (29)

三 噶当派及其教义浅释····· (32)

四 萨迦派及其教义浅释····· (35)

五 噶举派及其教义浅释····· (40)

1. 噶玛噶举····· (42)

2. 蔡巴噶举····· (43)

3. 拔绒噶举····· (44)

4. 帕竹噶举····· (45)

六 其它教派····· (50)

1. 希解派····· (50)

2. 觉宇派····· (50)

3. 觉囊派····· (51)

4. 霞鲁派····· (52)

第四章	格鲁派及其寺庙集团	(53)
一	格鲁派产生的历史背景.....	(53)
二	宗喀巴的“宗教改革”和创立格鲁派.....	(56)
三	格鲁派寺庙集团的形成及其对西藏 统治的确立.....	(59)
四	格鲁派教义浅释.....	(67)
第五章	藏传佛教在蒙古等地区的传播	(70)
一	藏传佛教传入蒙古地区.....	(70)
二	藏传佛教在内地的传播.....	(83)
第六章	“政教合一”和寺庙僧伽组织	(90)
一	“政教合一”制度.....	(90)
1.	西藏型的“政教合一”制度.....	(90)
2.	“政教合一”的其它形式.....	(97)
二	寺庙僧伽组织和统治制度.....	(99)
1.	寺庙组织机构.....	(99)
2.	寺庙僧伽等级制度.....	(105)
3.	寺庙的封建特权统治.....	(108)
三	“活佛转世”制度.....	(110)
第七章	藏传佛教的寺庙经济	(115)
一	寺庙的经济占有及其来源.....	(115)
二	剥削形式和剥削程度.....	(118)
三	“神权”下的社会经济生活.....	(123)
第八章	藏传佛教的思想文化影响	(126)
一	藏传佛教思想及社会意义.....	(126)
二	从密教看佛教的社会影响.....	(131)
三	藏传佛教寺庙对文化教育的影响.....	(133)
四	寺庙经法教育制度.....	(136)
第九章	解放后的藏传佛教	(139)

第一章 导 论

佛教产生于公元前六世纪的印度，创始人名悉达多（约公元前565——486年），族姓乔达摩，是迦毗罗卫国净饭王王子，死后被人尊称为释迦牟尼（释迦族的圣人之意），亦尊称为佛陀（觉悟者之意）。

释迦牟尼生于印度奴隶制时代，当时农业、手工业已有很大发展，商业也很繁荣，海外贸易远到波斯、阿拉伯等地，大批城镇兴起，建立了许多以城市为中心的国家，种族、部落复杂，不断发生合并与兼并，释迦族的迦毗罗卫国就受到比较强大的憍萨罗国的兼并侵袭。奴隶制的印度通行种姓制度，雅利安种族居于统治地位，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三个族姓，其中婆罗门是祭司兼奴隶主，地位最高，吠舍包括农、工、商等阶层，地位最低。首陀罗是属于被压迫的奴隶、贱民的种姓，处于最下层，以各种方式反对奴隶主的统治。刹帝利是奴隶主国家的统治者，因不满婆罗门的特权，在他们之间的权利斗争中，常从其他种姓中争取支持力量。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斗争反映在思想意识领域里，贯穿着一条婆罗门正统思想和非婆罗门思潮的斗争的主线。佛教就是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反映着奴隶主意识形态的非婆罗门思潮，是为当时新兴的专制制度服务的宗教。

佛教形成200年后，由印度逐渐传播于锡兰、中亚、南亚、东南亚等许多国家，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在长期传播过程中，佛教随着时间、地理和社会历史等条件的不同而不断发展变化。佛陀死后约100年，佛教便一分为二，形成上座部和大众部两派，以后

又分为十八部（一说二十部），对佛陀的思想作了许多发展，史称部派佛教。公元1世纪左右，印度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佛教出现新的形式大乘教，它把以前的部派佛教贬称为小乘，大乘佛教较之小乘佛教不论在教义理论上，或在修持实践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往后又分出密教，密教的形式和内容则更与以前的佛教大相径庭了。印度佛教的这些不同派别流传到各地后，在当地社会历史条件下发展演变，又形成了不同形式的佛教。

公元1世纪印度佛教经由中亚越过葱岭传入我国，在中国广袤的地域生根、发展，逐渐嬗变为中国佛教，并形成许多派别。藏传佛教是在青藏高原地区经过长期传播发展，具有了族际性、地域性特点的宗教，同东南亚、日本甚至印度的佛教都有区别，也和我国内地佛教有不同的特点。因之人们对它有不同称谓，在藏人称为佛教，国内外还有称为西藏佛教、藏传佛教或喇嘛教的。喇嘛教这个名称因何而起，史缺记载，但它被广泛称用，已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名称。

喇嘛，藏语音译，意为“上师”或“上人”。藏人称一般的出家人为扎巴，只有对宗教寺院的首领和高僧才称喇嘛。但后来人们对扎巴也统称为喇嘛。藏传佛教属大乘中观宗。它的特点之一，是崇尚密宗^①。显宗^②信佛，要求皈依“三宝”^③。密宗学法修行，特别注意师徒传承，必须皈依喇嘛为师，接受灌顶，^④除皈依佛、法、僧外，还必须皈依喇嘛，成为四皈依。藏语说：“无喇嘛上人，如何得近佛？！”可见喇嘛是受信仰者特别崇敬和信

① 佛教密宗，又称密教、秘密教、真言教、金刚乘，自称是法身佛大日如来传授的深奥秘密教旨。

② 密教对佛教其他派别的教义称为显宗、显教，认为是应身佛释迦牟尼公开宣说（“显”）之教。

③ 佛教把佛、法、僧合称“三宝”。

④ 密教僧人入教的一种仪式。

仰的，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不过修研密宗者，主要是寺院的部分喇嘛，大部分僧众只习显宗，至于普通群众，一般都是口念“六字真言”，①祈神供佛，斋僧拜寺，布施功德，以期往生“西土”的信仰。

佛教传入西藏是在公元7世纪左右，在几乎同一时间内，分别由我国内地和印度两路传入的，既有我国内地佛教也有印度佛教施加的影响，后在青藏高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发展为藏传佛教的特殊形式，继而扩展到蒙古和其他民族地区，发展为族际性、地域性的宗教，到公元18世纪达到极盛时期。传播的地区包括今西藏全境，四川、云南和甘肃的部分地区、青海大部分地区、内蒙古地区、新疆的蒙古族地区，还有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联境内的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和图瓦自治共和国（唐努乌梁海）以及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地区。在我国信仰这一宗教的民族有藏、蒙古、土、裕固、门巴、珞巴、羌、锡伯、怒、纳西等少数民族。据不完全统计，解放时全国有大小喇嘛寺庙5000余座，以宗教职业为生的喇嘛人数约40余万人，平均占各信仰民族人口的10%以上，个别藏族地区达到30%，占藏族男子的50%。著名的喇嘛寺庙有西藏的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甘丹寺、青海的塔尔寺、甘肃的拉卜楞寺，俗称黄教六大寺院。此外还有桑耶寺、萨迦寺、粗朴寺、大昭寺等均以历史古老而著名。

佛教传入西藏以后，和当地原始宗教本教相接触，经过长时期的斗争和互相影响，才逐渐形成为适应当地社会历史条件的、民族性的、地域性的宗教。藏传佛教的传播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公元7世纪至9世纪中期的吐蕃王朝时期，是佛教传入西藏的时期，主要在上层统治阶级中传播。对于

① 唵、嘛、呢、叭、咪、吽六个字，是佛教秘密莲花部的“根本真言”，藏传佛教把这六个字看作是经典的根源，成佛之门，认为反复念诵，就能“功德无量”，觉悟解脱。

吐蕃王室贵族来说，这个外来的宗教和原来的民族宗教本教是很不相同的。但由于它是人为宗教，可以作为奴隶社会有用的思想武器，而佛教在初传过程中又容忍和吸收本教的某些内容，以适应吐蕃社会的需要。自松赞干布统一奴隶制的吐蕃王国后，历代赞普都力倡佛教，开始建立一批小寺庙，令藏人剃发为僧，用藏文翻译了一批佛经，僧侣社会集团开始出现，藏族宗教史称这段时期为佛教的“前弘期”。但佛教与本教的斗争持续不断，有时极为激烈，终于发生朗达玛（汉文史料称达磨）赞普灭佛之事，佛教也因此顿见中衰，实则信仰尚未深入民间。第二阶段自公元10世纪至14世纪，是藏传佛教形成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宗教史称为“后弘期”。这个时期，佛教重新活跃并较前一阶段更为蓬勃发展，一批又一批的藏僧前往克什米尔、印度学兹求经，也有一些高僧来藏传经授徒，出现不少宗教学者，各树一帜的本地教派兴起，佛学大盛，经典的翻译、编纂、印刷日臻完备，创编了《大藏经》，新兴宗教势力与地方世俗势力相结合，逐渐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寺院和僧人大增，但出家与不出家的僧俗之分并不十分严格，信仰普及民间，并传播到蒙古等民族地区，这一时期本教已经衰落，佛教已成为藏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内部的斗争却转趋激烈，带有明显的政治性。第三阶段，从公元15世纪宗喀巴创立格鲁派（又称黄帽教，俗称黄教）起，格鲁巴寺庙集团形成，独立的寺庙经济膨胀起来，打破地域界限，以绝对压倒的优势取代其他教派，并在统治者的支持下，取得对西藏的政治统治权力，寺庙僧人组织更臻严密，僧俗界限分明，出家与在家划分严格，信仰更加强化，达到全民信教，其宗教势力远达西伯利亚等地。格鲁派的创立及其执政，标志着藏传佛教发展的高峰，也是它走向衰落的起点。到近世纪，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变迁，藏传佛教明显地日渐走向衰落的境地。

藏传佛学渊源于印度，但它的根基是西藏。由于西藏的近邻

印度，佛教传入又较晚，所以藏传佛教的佛学思想渊源、经典翻译、宗派传承等，首先受到印度佛学特别是晚期大乘教不断施加的直接影响。

印度晚期佛学几经演变，流派众多。流入西藏者，初传为寂护（约公元700—760年）所创的瑜伽中观派和旧密教，后传则主要是阿底峡（公元982—1054年）的以中观为主结合瑜伽的大乘空宗和新密教。本来晚期大乘教大量吸收了印度教的东西，日趋世俗化，适应现实生活。传入西藏后，则又吸收西藏原有的宗教本教的某些信仰，适应西藏农奴制社会的需要。作为一种社会的精神支柱，佛教较之原始粗糙的本教就细密精致多了。它以其独特的，彻底的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否认客观物质世界的真实性，宣扬出世的宗教世界观，教导人们向虚幻的世界寻求解脱，回避一切具有现实性的斗争，不要执著现实的生活，而要以忍受今生的苦难，去换取被佛教虚构渲染为千百倍于现实幸福的彼岸世界。只要皈依“三宝”，积德修行，人人都可获得解脱，并且人人皆可成佛。这一套唯心主义的神学思想，不仅对于想永远过着穷奢极欲生活的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是需要的，而且对于生活在苦难中的广大奴隶和农奴也是廉价的精神安慰，是缓和社会矛盾，麻痹人们思想的有力工具。由于西藏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文化的长期落后，为了保护早期的封建所有制，人们的劳动不能不几乎全部用来进行社会生产，这一情况反映在宗教上，就是偏重实践而不尚教理的学风，严守佛教经典，注意宗教实践的推广，重视教义和苦修，少作理论上的发挥。这是适合统治阶级的需要的，也是有其社会基础的。

一种宗教的出现和传播，起决定作用的是它所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它一旦形成和传播之后，本身又具有自我调节的机能。藏传佛教既具有从大乘空宗移植来的神秘思想体系，比较完备的经典，和社会现实相结合等人为宗教的共同性，又吸收本教的某

些迷信巫术，崇拜仪式和神祇，并发展为许多教派，宗教寺庙与封建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结合，形成“政教合一”制度、活佛转世制度和特有的寺庙僧伽组织以及经法教育制度等，这些都是构成藏传佛教的重要特点。可以有理由说，藏传佛教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也曾经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的综合实体，是一种社会力量。所以它也就成为历代统治西藏者十分瞩目的问题。我们重视历史的事实，不能不承认佛教传入西藏的初期，它和本教互相吸收的关系，不能不承认它在以后和世俗社会的种种联系。至于藏传佛教的佛学思想，无疑是比较接近或真实反映印度大乘佛教晚期的原貌，但也仍然有自己的特点。到宗喀巴大师之时，佛教在西藏已是经过数百年的消化、吸收和选择的过程，通过宗喀巴而组织成为具有独特思想体系的西藏化的佛教，它已不是印度大乘佛教哪一派的翻版，这也是毋庸置疑的。

把上述几个方面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将有助于“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①，对藏传佛教作出科学的分析。

藏传佛教传播发展的地区很广，主要在我国西南、西北和北部边疆地区，对汉族影响不大，又因语言文字的隔阂，人们对藏传佛学的了解也受到一定限制。但是历史表明，藏传佛教和内地佛教还是互有联系的，对国内一些民族地区的影响还是不小的。无论是在吐蕃王朝时期始传于西藏的佛教，或后弘期在西藏再度兴起的佛教，都是几乎在同一时间分别从汉地和印度两路入藏的。因此藏地佛教也受到汉地佛教的一定影响。尔后元明清三代，藏传佛教又向内地传播。从唐到清的1000余年间，佛教始终是内地和西藏地区之间，汉藏两民族之间，藏族和蒙古族等其他有关民族之间进行交往和联系的重要内容和形式之一。这种宗教关系是建立在全国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密切联系的基础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5页。

上，建立在中央王朝和西藏地方的相互关系之上。这个基础，使藏传佛教在其他民族地区广泛传播，发展为族际性的区域性的宗教；通过这种宗教联系的组带，又促进了彼此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如果无视历史的真实，把西藏地方政权和历代中央政府的关系仅仅认作是宗教上的“僧侣与施主关系”，或者认为只有宗教联系，就不免是随心所欲地用宗教来解释历史了。

藏传佛教的发展史揭示出，这个教派和其他人为宗教一样，是在本民族奴隶主、封建农奴主阶级的提倡和历代王朝的支持下，在几乎所有的传播地区发展了庞大的寺庙僧伽组织，拥有独立的雄厚的寺庙经济，寺庙内有一套严格的封建教阶制，寺庙上层喇嘛是统治阶级的组成部分，他们与世俗贵族还联合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统治体制，政治和法律基本掌握在寺庙和上层喇嘛手中，宗教信仰、戒律和寺庙法规同时也对世俗生活具有约束力。总之，佛教是上层建筑的权威，充分发挥了它的多种社会职能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藏传佛教寺庙的经济力量和政治权力固然是在世俗统治者的维护下取得的，目的在于以教固政，但寺庙的经济和政治势力膨胀，又加剧了社会的剥削和压迫，加剧了社会矛盾，引起了寺庙内外僧俗贵族和政教之间的复杂而激烈的冲突，构成了西藏农奴制社会矛盾的重要特点。使西藏地区几乎每次大的历史运动都带有宗教色彩，或者和宗教的运动相伴随。吐蕃王朝的覆灭和朗达玛的废教事件联系在一起。元朝统一西藏，曾借助萨迦派的势力。清代统治西藏打着“崇法”、“兴教”的旗帜，若干重大的政治历史事件也是和宗教寺院密切相关的。宗喀巴的“宗教改革”，其背后是农奴主阶级的现实利益，是调和各地方封建势力集团间的矛盾，实现封建统治阶级政治统一需要的曲折反射。这些都说明佛教和藏族农奴社会制度的密切关系。对于深受宗教影响的群众感情来说，各个阶级为着自己的利益，常常都是拉起这面宗教旗帜以利于政治舞台上的活动。但是藏传佛教从

一开始就主要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意识形态，是使社会长期停滞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民主改革后，藏区社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相应的宗教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宗教问题的内容和性质和过去相比有了重大的区别，宗教的组织团体、社会职能、信仰仪式等也都起了变化，同时，宗教的长期历史影响和社会影响还存在，并在一定范围内起着作用。藏区的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有一定联系，必须慎重对待，更不能以汉地佛教的现实来比拟藏区佛教。作为一种远离物质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的发展、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复杂的历史过程，是不可以强制的方式来消灭的。

在古代或者落后的地区，人类的知识和文化要素往往和宗教分不开，有的以宗教的形式出现。佛教在西藏的特殊历史地位和作用，表现得如此突出，以至无论是哲学思想、社会政治思想、文学作品、工艺美术（包括绘画、雕塑、建筑、音乐、舞蹈、戏剧等）、法律、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甚至医药、天文、历算等科学及其历史上的代表人物，都无不和佛教有密切关系，教育也几乎全是神学的性质。总之，其历史文化遗产和佛教是分不开的。寺庙还保留着大量的佛教典籍，历史著作和文物，是历史文化遗产的宝藏。在印度已经绝迹的许多佛教典籍，却在西藏得以留传下来，特别是晚期佛学典籍保存得比较丰富完备，有许多为汉译佛经所无，是珍贵的佛学资料和文物。今天我们要研究这些社会历史文化，仍然离不开宗教。许多喇嘛和社会人士，是有文化的知识阶层，寺庙所在地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的寺庙是名胜古迹。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待藏传佛教文化，对发掘藏族和有关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二章 佛教在西藏的前期传播

一 佛教传入吐蕃的社会历史背景

佛教正式传入西藏，前期始于吐蕃王朝兴起的时期。早在藏王松赞干布之前五代托托日年赞（《唐书》称佗土度），有大乘佛经、金塔、六字牟尼罗印等佛教用物流入山南雅隆河谷的悉勃野部落。当时西藏地区的人们普遍信仰土著原始宗教——本教，象佛教这样为阶级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一神教，还不可能被氏族部落所接受。因此，这些佛教用物被称作“年波桑哇”（意即“去秘神物”），由托托日年赞放置在雍布拉康宫加以供奉。^①此事在有关藏文史籍中被认作佛教传入西藏地区的象征。

佛教正式传入吐蕃之前，在西藏高原各部族中信仰本教。和其他民族的原始信仰一样，它是一种多神崇拜。崇拜对象包括日、月、星辰、山川、牛、羊、禽兽等，相信“万物有灵”。如汉文史籍称吐蕃“重鬼右巫，事獬羝为大神。”^②獬羝是一种高原羊，肉可以食，皮可以衣，毛可以织褐制毡，还可以用来运输，在农业尚不发达的社会，把这种与人们生活关系密切的动物奉作“大神”崇拜，是不奇怪的。

早期本教还把宇宙分为“神”、人和魔鬼三个世界，极崇天神，认为赞布是天神到下界统治吐蕃人的主宰；用天神与祖先合

① 参阅黄颢译《贤者喜宴》，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② 《新唐书·吐蕃传》。

一，解释天和人的关系。西藏高原各民族部落分割独治，不相统率的情况，反映在本教中是把世界视作许多相联系的方格组成的，一个部落的神、人、魔鬼都共处于一定的方格中。方格的并立象征原始部落的独立平等关系。为了避免魔鬼对人体作祟，人们在面部普遍涂上赭红染料，红色在古代高原被视为生命强旺和威武的象征，可以拒魔。既然人与魔神存在着矛盾，也就产生了解决这一矛盾的通“鬼神之路”的巫人，这种人称为“本波”，他们以鼓为法器，给人们驱鬼治病，卜算吉凶，主持葬仪，普遍受到氏族成员的敬信，“重鬼右巫”也就成了传统不违的习俗了。这土著的原始宗教信仰，对后来佛教在藏地的传播，具有重大影响。

公元7世纪初，已经建政于西藏山南地区的悉勃野部族，在征服雅鲁藏布江以北的苏毗政权后，基本上统一了西藏高原，建立了吐蕃奴隶制王朝。王朝的第二代赞普（本意为“雄强丈夫”，引申为“王”）松赞干布在位时，吐蕃的疆土又有扩张。松赞干布是一个沉毅有为的赞普，他在平定部族内部“父王六臣”、“母后三臣”等氏族贵族为对抗王权统一而掀起的叛乱后，即以毕生的精力为巩固王权、发展经济和文化，提高吐蕃的声威而奋斗。这时在吐蕃王朝的周邻，如大唐、天竺（印度）、泥婆罗（尼泊尔）、于阗、葱岭诸国，甚至青藏高原东部的吐谷浑等，几乎都是信仰佛教的国家和部族。随着吐蕃对外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开展，异族佛教僧人浪迹于吐蕃国境是完全可能的。不过，由于本教传统信仰在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吐蕃的社会文化又比较落后，致使阶级社会产生的佛教得不到立足的机会。

佛教开始在吐蕃传播，并非起自民间，而是靠王室的倡导。松赞干布为了发展吐蕃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深感有必要创立一种正规和统一的文字。在他执政初期，曾两次派人赴天竺学习文字，但因旅途艰难，气候不适应等缘故，未能如愿以偿。最后又